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8月31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中欧旗下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2年8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办理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广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广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2、通过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所定投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各相关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2年8月31日起，中欧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2年8月31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银行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bchina.com.cn

客服电话：400-830-8003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万家基金关于网上交易通联支付新增支持银行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新增支持中国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和温州银行借记卡。自2012年9月1日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平台，通过通联支付使用上述银行卡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户、交易及查询等相关业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业务开通范围

本次通联支付新增支持中国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和温州银行借记卡。届时增加新的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其中邮储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和温州银行借记卡支持申购和定投业务；中国银行借记卡支持申购业务，暂不支持定投业务。

四、业务办理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提示通过通联支付办理网上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

五、优惠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申购及定投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其中邮储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和温州银行借记卡享有4折优惠，中国银行借记卡享有6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即不包括后端收费的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执行。相关费率如有变更，请参见相关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wj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56、40066-95156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森远股份”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在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其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根据“森远股份”（股票代码300210）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2年8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森远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时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2-026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3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2年8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截至2012年8月30日，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疑义。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调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和制定相应的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

（三）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初步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符合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相关条款顺号续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中短期金融理财产品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单次及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中短期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但不得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年。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2年9月3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9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2年9月4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银行、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北京银行、方正证券为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2年8月31日起，投资者可前往北京银行、方正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北京银行、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